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4月10日 第1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
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6)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2号) (11)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
意见(试行)(京教勤〔2018〕1号) (17)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京人社毕发〔2018〕37号)	(3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 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8〕4号)	(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 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8〕16号)	(49)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电影放映 场所、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及印刷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 制度(试行)》的通知(京新广发〔2018〕21号)	(55)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工作的通知(京卫医〔2018〕35号)	(6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0, 2018

Issue No. 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mplemen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ender Notice and Public Information Release (jingfagaigui [2018] No. 1)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ice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fagaigui [2018] No. 2) (11)
- Interim Opinions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Education Work Committee,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vancing Safe Campus for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jingjiaoqin [2018] No. 1)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cruitment of Non—Beijinger Graduates (jingrenshebifa [2018] No. 37)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the Needy Old Employees Downsized in the Early 1960s (jingrensheyangfa [2018] No. 4)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esearch Institut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raising and Awar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Titles (jingrenshezhuanjifa [2018] No. 16)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ress,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Ver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Cinemas, Wholesale and Retail Publications Dealers	

and Printing Houses on the Discharging of Employer Responsibilities Regarding Workplace Safety (jingxinguangfa [2018] No. 21)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n Replac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with Record Manag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side Elderly Care Facilities (jingyiwei [2018] No. 35).....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7〕201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布媒介

（一）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www.bjggzyfw.gov.cn）为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媒介不再承担本市发布媒介的功能。

二、做好发布准备工作

(二)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要抓紧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数据规范接口改造、信息录入工具软件研发等准备工作，确保在2018年2月底前能够满足规范交互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要求，并实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确保向国家平台数据推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应于2018年2月底前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确保按照《办法》要求的范围和方式推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三、明确发布范围

(三) 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四、明确信息发布主体

(四) 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 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外，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六)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免费提供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下载、打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五、确定发布方式

(七) 按照国家和本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途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1. 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已经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综合交易分平台、软件和信息服分平台交易的，可以通过已对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按照国家和本市电

子招标投标数据规范要求，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交互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收到信息后12小时内发布。

2. 尚未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核验确认并发布。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可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六、切实加强监管

(八) 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行为，大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交易信息全面公开。

(九) 市、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执法，依法处理有关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公告〉的通知》（京计政策字〔2002〕2052

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道路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的通知》(京发改〔2004〕86号)、《关于向〈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传送有关招标信息的通知》(京发改〔2005〕128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11日

(联系人: 法规处 符天罡; 联系电话: 66415588-11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北京市定价目录》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定价目录〉的通知》（京发改规〔2015〕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12日

北京市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	市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商定价格的部分除外
		市内跨区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除外
		自来水、再生水销售价格		
	污水处理费			
2	电	市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市、县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3	天然气	本市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各辖区内管道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本市常规电厂热力出厂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4	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和区域锅炉供热销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各辖区内通过地热、热泵、水煤浆等新供热方式生产的供热销售价格	授权区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市、区政府集中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含房改带危改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分别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区政府制定。现有廉租房、公租房、自住房、限价房暂按现行规定管理。本市保障性住房并轨统一后,涉及到的所有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或销售价格,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	
		按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有住房销售成本价格			
		保障性住房租金、销售价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经济适用住房物业服务费			
6	交通	车辆通行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客运	城市公共电汽车、轨道交通基础票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区人民政府	其中郊区客运票价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旅游客运汽车除外。其中郊区电动出租车运价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车辆停放	驻车换乘停车场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		
		占道停车场停车计时收费标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交通主管部门		
	管道运输	市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教育	列入本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用书目表的教材和进入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告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公办成人学历教育、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育教育学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公办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住宿费	授权区人民政府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不包括剧毒化学品处置收费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收费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包括公证服务收费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其中，公证服务具体收费项目目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定价范围包括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的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说明：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本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适时修订。按规定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定价项目，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

四、有线电视相关收费（网络工程、入网、搬迁、停、复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五、成品油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
工作的意见（试行）

京教勤〔2018〕1号

各区委教工委、教委、综治办、公安分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平安中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平安北京建设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平安北京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安全健康成长，现就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生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紧紧抓住平安校园建设这一工作抓手，全面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校园安全整体水平，促进校园安全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维护首都教育事业安全发展良好局面，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在2005年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力争从2018到2020年通过3年的平安校园建设，使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基本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全市各区基本完成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达标任务，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更加科学，人防、物防、技防基础更加牢固，安全宣传教育更加有效，安全应急处置更加迅速，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学生安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安全和谐校园。

（三）工作原则

1. 加强统筹。平安校园建设涉及到学校整体工作及属地综治、公安等各方面，要把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摆到学校全局工作中统筹推进，搭建工作平台，完善体系机制，整合利用好涉及校园安全的各方面资源、力量和手段，形成工作合力。

2. 夯实基础。全面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注重预防为主、

群防群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安全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强化安全工作制度、机构、队伍建设，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3. 属地为主。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原则，各区要对推进本区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负主责，将平安校园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全市平安校园建设相关政策标准的制定、调整，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

4. 注重实效。平安校园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各区各校（园）实际出发，紧紧抓住影响校园安全的关键问题和家长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工作实效。

二、平安校园建设内容

（一）加强安全领导组织体系建设

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全面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统筹，优化完善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高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干部和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建立一支以教职工为主并具有一定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安全保卫人员的管理，安全保卫人

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具备安全保卫人员资质，并报区教委备案。通过加强领导组织体系建设，形成机构健全、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管理有效、上下联动、左右配合的安全工作体系。

（二）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注重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不断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通过教育宣传使安全管理制度入心入脑，强化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岗到位到人。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治，注重把日常安全管理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持之以恒做到“日巡、周查、月检”，织密安全管理网络，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课堂教学、班队会、主题实践活动、网络媒体、墙报宣传栏等，全面提升师生和监护人的安全素养，打牢“心防”基础。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新课程计划的若干意见》（京教基〔2006〕12号），完善安全教育内容和体系，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确保计划、课时、教材、教师四落实。参照《北京市中小学校园应急疏散指导手册（试用）》，积极开展疏散演练，不断提高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实践环节在

安全教育中的比重，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北京市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落实教育部等9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11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市教委等11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做好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

（四）加强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人防、技防、物防基础建设，加大校园安防监控系统联网应用建设投入，形成人防、技防、物防紧密结合、相互支撑的整体防控格局，进一步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加强校园周边防控和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安全形势的综合会商研判，及时发现问题，掌握工作主动，第一时间开展预防，及时化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建设

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原则，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治安安全和重点部位（区域）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高效实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和领导挂案销账制度，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学校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水平。

（六）加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加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急队伍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针对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出问题，按规定经常性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和实务培训，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和规范，切实提高处置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做好信息报送和事件处置工作。

三、组织领导与检查验收

（一）组织领导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首都综治办、市公安局成立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日常工作由市教委学校后勤处负责。各区各校（园）相应成立区级和校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和指导本区、本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二）检查验收

从 2018 年开始到 2020 年，全市分市、区两级组织开展平安校园达标检查验收工作。

1. 对中小学幼儿园的检查验收。各区教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本区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的达标检查验收工作，对于通

过达标验收的中小学幼儿园，报经“市领导小组”核准后，授予“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称号。具体申报和检查验收办法由各区报经“市领导小组”核准后组织实施。基本程序如下：

(1) 学校自查自评。各中小学幼儿园对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对照整改。对于自评分数达到160分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可以进行达标申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恶性刑事案件、重大安全故事，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内部人员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火灾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的中小学幼儿园，当年不得进行达标申报。

(2) 专家组检查验收。各区组织专家深入申报验收的中小学幼儿园，依据《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检查方式包括听取学校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查看相关资料等。得分在160分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通过达标验收。

2. 对各区平安校园建设的检查验收。市教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对各区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的达标检查验收工作。对于全区95%以上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的区，可以向“市领导小组”申报达标验收，“市领导小组”组建专家组，深入各区检查验收平安校园建设达标情况，对于达标验收合格的区授予“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达标区”称号。

在对各区和各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达标验收的基础上，“市领导小组”再评选出一批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区和示范校

(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校(园)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平安中国的重要措施，作为平安北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要承担起直接责任，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和《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将平安校园建设纳入总体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分阶段、分步骤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精心谋划，认真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广泛宣传动员。各区各校(园)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统一全体干部师生的思想认识，充分领会平安校园建设对每个干部师生的重要意义，动员全体师生员工以实际行动参与到平安校园建设中来，营造预防为主、群防群治、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 加大投入保障。各区各校(园)要加强对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经费投入和条件保障，紧密结合平安校园建设安排和日常安全工作需要，健全机构设置，强化力量配备，建立安全投入机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安全基础设施投入，按标准配齐安防视频监控设备，保证日常安全工作开支，积极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待遇，为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人财物保障。

(四) 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各校(园)要把平安校园建设作为推动学校安全整体工作的重要抓手,把平安校园建设目标任务逐项分解落实到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岗位,明确工作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将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纳入综治考核。要定期检查督促进展情况,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及其成效列入对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对未能按期达标或因工作不力、履责不到位引发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2018年1月23日

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1. 安全组织领导体系建设（30分）	1-1 安全领导机构	10	1-1-1 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建立校长负责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校园安全管理体制。	1. 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 2. 校长召开办公会、专题会、安全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安全工作文件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安全工作部署、研究部署安全工作档案材料。 3. 总体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署、总结、考核的档案材料。方法：查看相关文件、档案材料等。	1. 工作领导机构不健全的酌情扣1-2分。 2. 领导班子没有或未定期研究安全工作的扣1-2分。重点时期、重要节点校（园）长未部署安全工作的扣2分。 3. 未将安全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的酌情扣1-2分，安全工作计划、部署、总结、考核等档案材料不齐全的酌情扣1-2分。	
	1-2 安全管理责任	10	1-2-1 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文件及工作落实等档案材料。 2. 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的文件和与各岗位人员、部门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等档案材料。方法：查看相关文件、档案材料等。	1. 未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的扣4分。 2. 未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扣3分，未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扣3分。	
	1-3 安全管理队伍	10	1-3-1 设立安全管理职能部门，配备至少1名由正式在编人员担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资质，并享受学校中层待遇。 1-3-2 建立以教职员工为主的护校、消防、抢险救援、疏散、后勤保障、舆情应对等专职队伍。 1-3-3 配备专职保安员：师生员工总人数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3名专职保安员，有寄宿学生的至少配备4名专职保安员；有寄宿学生1000人以上的每增加500人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1-3-4 中小学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标准：150名儿童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标准：150名儿童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儿童以下的应配备专职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1. 设立了安全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享受中层待遇。 2. 安全队伍齐全，人员具备相应能力。 3. 配备了足够数量的保安人员，持证上岗。 4. 配备了卫生技术人员或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并具备资质。方法：查看相关文件、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	1. 未设立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扣1分，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1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享受中层待遇的扣2分。 2. 未建立安全队伍或不齐全的酌情扣1-2分。 3. 未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的扣2分。 4. 未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酌情扣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2. 安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体系建设 (30分)	2-2 日常安全管理	15	<p>2-2-6 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p> <p>2-2-7 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和管理，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理要安全规范。学生做实验前要进行规范操作和安全教育，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实验室安全管理要上墙，配备齐全消防设施。</p> <p>2-2-8 教职员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人担任教职员工；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p> <p>2-2-9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p> <p>2-2-10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p> <p>2-2-11 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和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治理保护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p> <p>2-2-12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校内网络和信息安全。</p> <p>2-2-13 加强安全档案管理，做到内容齐全，管理规范，记录完整。</p>	<p>2. 安全管理档案齐全，记录完整。</p> <p>方法：查看有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2. 安全管理不规范，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1-3分。</p>	
3. 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30分)	3-1 安全宣传教育	10	<p>3-1-1 积极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新课程计划的若干意见》(京教基〔2006〕12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京安监发〔2017〕15号)的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确保计划、课时、教材、教师四落实。</p> <p>3-1-2 利用校园电视、广播、网站、报刊、电子屏、墙报、微信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p> <p>3-1-3 有针对性地开展疏散演练，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疏散演练。</p> <p>3-1-4 开展对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受教育率达到100%。</p>	<p>1. 安全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和教师设置材料等。</p> <p>2.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档案材料。</p> <p>3. 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方案、照片等相关档案材料。现场信息：查看相关档案材料，抽查受教育培训。</p>	<p>1. 安全教育计划、总结，课时、教材、教师四落实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0.5-2分。</p> <p>2.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消防安全宣传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12.2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未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酌情扣1-4分。</p> <p>3. 未开展疏散演练或演练次数未达标的酌情扣0.5-2分。</p> <p>4. 随机抽取10名教职员工和学生，查看安全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如未达到100%，酌情扣1-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3. 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30分)	3-2 法治宣传教育	10	3-2-1 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强化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确保法治教育课的落实。 3-2-2 落实《北京市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要求，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学用结合，积极开展针对性、实效性的法治教育。 3-2-3 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教育作用，法治副校长每月开展1次以上法治安全教育或实践活动，参与协助妥善处理在校师生相关案件。 3-2-4 开展对全体教职员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受教育率达到100%。	1. 法治宣传教育年初计划、年末总结相关材料。 2. 法治教育活动经费、教材、课时、教师“四落实”相关档案材料。 3. 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工作方案、信息、照片等相关档案材料。 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询问、抽查受教育培训覆盖等方面。	1. 无法宣传教学计划、总结，经费、教材、课时、教师未落实的酌情扣0.5-3分。 2. 未开展法治教育相关活动的扣2分。 3. 未配备法治副校长或法律顾问，无法宣传教师作用发挥不够的酌情扣1-3分。 4. 随机抽取10名教职员工和学生，查看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如未达到100%，酌情扣1-2分。	
	3-3 预防欺凌宣传教育	10	3-3-1 落实《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有欺凌倾向的学生开展针对性教育和心理教育，对被欺凌和欺凌者及其家长进行心理干预。加强德育日常行为管理，围绕《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16年修订)》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对学生加强正面教育和引导，提高学生规则意识和团结友爱意识，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 3-3-2 落实市委、市教委等11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开展防治欺凌和暴力宣传教育工作，预防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和身心健康。 3-3-3 开展教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教育培训。 3-3-4 开展对全体教职员工的预防欺凌教育培训，受教育率达到100%。	1. 落实《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要求，开展心理教育和干预工作情况。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要求，开展宣传及学生教育管理情况。 2. 落实《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要求，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3. 对教师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教育培训情况。 4. 开展预防欺凌教育活动工作方案、信息、照片等相关档案材料。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询问、抽查受教育培训覆盖方面。	1. 无预防欺凌教育计划、总结的酌情扣0.5-1分。未按要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开展德育宣传教育的扣2分。 2. 未落实《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或不到位的情况扣0.5-1.5分。 3. 未对教师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教育培训的扣2分。 4. 随机抽取10名教职员工和学生，查看防治欺凌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如未达到100%，酌情扣1-2分。 5. 存在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此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4. 安全综合体系建设 (40分)	4-1 人防建设	8	<p>4-1-1 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门卫熟悉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校园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务工作重点，执勤时保安员按规定着装，携带防护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p> <p>4-1-2 加强门卫管理，确保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对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p> <p>4-1-3 在上、下学时段，凡是有人员、车辆进出的出入口应当组织门卫或保安员在岗值守，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做好巡查工作。</p> <p>4-1-4 寄宿制学校宿舍楼(区)设有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加强住宿学生管理，开展夜间巡查每天应不少于2次。寄宿制学校放学后及夜间时段，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执勤。</p>	<p>1. 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门卫卫岗熟悉岗位职责、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校园周边情况，规范执勤情况。</p> <p>2. 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校门记录。</p> <p>3. 高峰时段值班记录。保安员重点部位、周边巡查记录及交接班记录。</p> <p>4. 宿舍管理员配备情况及值班巡查情况。</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1. 安全管理人员、保安员、门卫岗不熟悉岗位职责、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校园周边情况，按要求执勤的酌情扣0.5-2分。</p> <p>2. 无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校门记录，无高峰时段值班记录及交接班记录，无保安员重点部位及值班巡查记录的酌情扣1-2分。</p> <p>3. 无宿舍管理员及值班巡查情况的酌情扣1-2分。</p>	
	4-2 技防建设	12	<p>4-2-1 在大门口、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区)、礼堂等主要出入口、走廊、食堂操作间、主副食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实验室等重要部位区域设置视频监控采集装置，大门口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牌号。危险化学品储存室、贵重物品存放处(财务室等)、实验室等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幼儿园监控系统达到全覆盖，无死角。</p> <p>4-2-2 门卫室、安防监控室、学生宿舍楼(区)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报警中心联网。</p> <p>4-2-3 安防监控室配置通讯工具，设置广播装置接入校园广播系统，用于突发事件时的人员疏散及应急指挥。</p> <p>4-2-4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日，出入口控制事件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180日。入侵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安防监控室。</p> <p>4-2-5 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互联互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确保图像资源互联互通、有效利用。</p>	<p>1. 规定部位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技术要求符合标准。</p> <p>2. 紧急报警装置与安防监控室和属地报警中心联网。</p> <p>3. 入侵报警系统设置情况。</p> <p>4. 视频图像互联互通情况。</p> <p>5. 技防存储时间符合国家标准，运行有效，有使用维护保养的记录。</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1. 规定部位未设置视频监控(幼儿园未全覆盖)的酌情扣1-4分。</p> <p>2. 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按规定联网的酌情扣1-2分。</p> <p>3. 规定部位未设置入侵报警系统的酌情扣1-2分。</p> <p>4. 视频图像资源未互联互通的酌情扣2分。</p> <p>5. 技防存储不符合国家标准，没有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的酌情扣1-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4.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40分)	4-3 物防建设	10	<p>4-3-1 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出入口设置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p> <p>4-3-2 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2套。</p> <p>4-3-3 视频监控室、财务室、实验室等贵重物品和设备点,档案室、中考考场试卷保管室等保密资料存放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存放场所的出入口要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设置的防盗安全门,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设施。水电气热等设备间设置相应的物防设施,指定专人负责看管。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区)、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配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测更新,保持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按规定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宿舍楼(区)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施的,应安装点式火灾报警探测器,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p> <p>4-3-4 校园门口设置防撞隔离设施,校内规范设置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和减速带等。</p>	<p>1. 门卫值班室设置情况。</p> <p>2. 防护器械配备情况。</p> <p>3. 规定部位区域防护及管理情况。</p> <p>4. 防撞设施、校内交通安全设施情况。</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等。</p>	<p>1. 未设置门卫值班室的扣2分。</p> <p>2. 防护器械配备不齐全的酌情扣1-3分。</p> <p>3. 规定部位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措施,没有管理措施的酌情扣1-3分。</p> <p>4. 未设置防撞设施、校内交通设施不完备的酌情扣1-2分。</p>	
	4-4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6	<p>4-4-1 与属地公安、综治等部门建立联动会商机制。</p> <p>4-4-2 上、放学时段,有教职员工协助民警维护校园门口秩序。</p> <p>4-4-3 及时了解梳理校园周边情况并建立台账,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公安、综治部门反映,并提出治理需求。</p>	<p>1. 与属地公安、综治等部门的联动会商机制文件等档案材料。</p> <p>2. 上、放学时段,教职员工协助做好校园门口秩序的情况记录等材料。</p> <p>3. 校园周边情况台账、反映情况记录等材料。</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1. 无联动会商机制的扣2分。</p> <p>2. 上、放学时段,无教职员工协助维护校园门口秩序的扣2分。</p> <p>3. 对校园周边情况不清楚,无台账,周边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反映报告的酌情扣1-2分。</p>	
	4-5 安全风险评估预防	4	<p>4-5-1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预防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p>4-5-2 建立台账,定期汇总、分析校园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p> <p>4-5-3 明确风险化解的责任人,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在出现可能影响校园的安全风险时,第一时间予以防范,本单位无力解决需要上级协调的,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p>	<p>1. 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等档案材料。</p> <p>2. 安全风险评估,整改措施和时限等档案材料。</p> <p>3. 风险化解责任人,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等档案材料。</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1. 无风险评估台账及整改措施和时限的酌情扣1-2分。</p> <p>2. 无风险化解责任人及防范和风险控制措施的酌情扣1-2分。</p> <p>3. 无安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不组织安全风险评估的此项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建设 (30分)	5-1 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6	<p>5-1-1 内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熟悉情况处置程序，持证上岗，按时对防火情况进行检查巡查。</p> <p>5-1-2 灭火器、应急照明、消防水源、自动灭火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栓箱门、卷盘、水带、枪头完好且放置到位，灭火器按照规定配置，分布合理，逃生标志清晰，消防通道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位置准确并能正常使用。</p> <p>5-1-3 用电行为规范，用电线路无私搭乱接情况，无违规使用电器及电动车的行为。</p> <p>5-1-4 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实行挂账销账制度。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隐患。</p>	<p>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记录等档案材料。</p> <p>消防疏散标志醒目清晰，指向正确，通道畅通。</p> <p>用电规范。</p> <p>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等档案材料。</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1. 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不持证上岗，消防设施设备不齐全，不能正常使用，无逃生疏散标志或堵塞的酌情扣0.5-1.5分。</p> <p>2. 消防疏散标志不清晰，指向不正确，通道堵塞的酌情扣0.5-1.5分。</p> <p>3. 有违规违章用电行为，有私搭乱接电线，电线线路存在安全隐患的酌情扣0.5-1.5分。</p> <p>4. 无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及台账或不完善的酌情扣0.5-1.5分。</p>	符合
	5-2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p>5-2-1 校园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健全，有安全管理人员，校园内食堂有卫生许可证，管理人员、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p> <p>5-2-2 主副食库管理、加工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卫生达到要求，操作间封闭管理，食品及原料采购、储存、制售、留样及加工流程符合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p> <p>5-2-3 开展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p> <p>5-2-4 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实行挂账销账制度。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隐患。</p>	<p>1.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证照等材料。</p> <p>2. 食材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留样等管理记录，索证索票等材料。</p> <p>3.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材料。</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1. 无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人员、证照不齐的酌情扣1-2分。</p> <p>2. 主副食库及操作间管理、食品加工、清洗消毒、卫生管理、留样等不符合规范的酌情扣1-2分。</p> <p>3. 未落实“阳光餐饮”工程的酌情扣1分。</p> <p>4. 无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或不完善的酌情扣1分。</p>	
	5-3 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p>5-3-1 校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小学生校车必须是专用校车，校车按规定路线行驶。</p> <p>5-3-2 有车辆管理制度，学校车辆行驶执照、保险、驾驶员驾驶证等相关证件齐全有效，无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p> <p>5-3-3 对自有校车驾驶员、照管人员、教职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教职员工自驾车辆出入校园管理规范、有序，做到人车分流。</p> <p>5-3-4 建立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实行挂账销账制度。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p>	<p>1. 车辆信息台账，车辆维保记录等材料。</p> <p>2. 车辆管理制度，学校车辆合法手续，驾驶员合法材料，无违法驾驶情况等。</p> <p>3. 校车和师生教育记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档案材料。</p> <p>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p>	<p>1. 无定期检查和保养记录，小学生校车不是专用校车，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的酌情扣0.5-2分。</p> <p>2. 无车辆管理制度，车辆及驾驶员证照不齐的酌情扣0.5-2分。</p> <p>3. 无校车驾驶员、照管人员、教职员工、学生教育情况记录，无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或不完善的酌情扣0.5-2分。</p> <p>4. 学校车辆、教职员工出现交通违法行为的此项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建设 (30分)	5-4 治安隐患排查整治	6	5-4-1 上课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门卫、保安人员在岗在位并履行职责。 5-4-2 有矛盾排查调处和领导包案机制,有校内重点人管控措施。 5-4-3 定期协调属地派出所对学生进行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物品的收缴。 6 法治副校长发挥作用。 5-4-4. 建立治安隐患排查台账,实行挂账销账制度。 其他影响治安安全的隐患。	1. 门卫、保安人员履职情况。 2. 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及重点人管控、治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及台账等档案材料。 3. 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收缴情况,法治副校长发挥作用情况及台账等档案材料。 4. 治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及台账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	1. 门卫、保安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酌情扣1-2分。 2. 无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及重点人管理措施的酌情扣1-2分。 3. 未协调民警对管制刀具、危险物品检查和收缴记录,法治副校长未发挥作用或不明显的酌情扣0.5-1分。 4. 无治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及台账或不完善的酌情扣0.5-1分。	
	5-5 重点部位区域隐患排查整治	6	5-5-1 学生宿舍楼(区):室内外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栓、水带、水枪齐全有效,水带摆放正确;灭火器配备数量、类型及放置部位符合消防要求,灭火器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并及时更换;应急照明灯、紧急疏散标志、紧急出口标志齐全有效;宿舍内无使用明火,无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违章电器现象;安装用电限电器;防盗措施到位;值班室24小时有专人值班,建立学生宿舍住宿档案。 5-5-2 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礼堂(报告厅)、体育馆:室内外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栓、水枪齐全,水带摆放正确;灭火器配备数量、类型及放置部位符合消防要求,灭火器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并及时更换;应急照明灯、紧急疏散标志、紧急出口标志齐全有效;烟感报警系统定期检测,做到有效运行;实验室仪器设备、危险药品的保管和使用及废弃物存放符合规定;教室、礼堂等场所消防通道大门符合消防规范;礼堂(报告厅)、电化中心、演播室幕布进行阻燃处理;操场及跑道平整、下水井盖完好。 5-5-3 财务室、机要室、档案室、实验室等配备有效的消防、防盗等防范设施。 5-5-4 重点部位区域有安全防护措施。 5-5-5 建立重点部位区域隐患排查台账,实行挂账销账制度。 其他影响重点部位区域安全的隐患。	1. 重点部位区域消防、防盗设施设备按标准配置,保持完好有效。重点部位区域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2. 无“三合一”场所,无泡沫彩钢板建筑。 3. 重点部位区域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记录及台账,挂账销账等档案材料。 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实地检查、询问等。	1. 重点部位区域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标准、不能发挥作用或值班不符合规定的酌情扣1-2分。 2. 疏散通道不符合规定,影响人员疏散的酌情扣1-2分。 3. 重点部位区域无安全防护措施或不完善,无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或不完善的酌情扣1-2分。 4. 存在“三合一”场所或泡沫彩钢板建筑的此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6.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20分)	6-1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6-1-1 制定以下突发公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总体预案；学生集体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校舍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校内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校园火灾应急预案；校园侵害事故应急预案；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学生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1-2 制定以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校园防震安全应急预案；校园防汛安全应急预案；校园防雷安全应急预案；校园防雨雪、冰冻、泥石流、滑坡等恶劣天气安全应急预案。 6-1-3 制定以下公共卫生防疫应急预案：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学生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学生食物中毒与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6-1-4 制定以下日常管理预案：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燃气泄露与煤气中毒应急预案；学生自伤自杀、斗殴、走失应急预案；学生欺凌应急预案；学生体育运动伤害应急预案；考试安全应急预案；停电应急预案；临时性活动伤害应急预案；家长与学校发生冲突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	各项应急预案完备、科学、规范、针对性强、可操作。 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询问、开展演练等。	缺一项应急预案扣1分，扣完8分为止。	
	6-2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	6-2-1 建立指挥、疏散、抢救、警戒、联络、救护、保障、舆情处置、家长接待等要素齐全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6-2-2 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 6-2-3 开展应急预案宣贯、培训，明确分工和处置程序，定期开展预案演练。 6-2-4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要求报送信息。	1. 应急机构建设等档案材料。 2. 应急值班落实情况。 3. 应急演练、演训情况。 4. 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送情况。 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查看应急演练，进行实地检查、询问等。	1. 无应急机构或应急机构不健全的酌情扣1-3分。 2. 未落实应急值班制度的扣3分。 3. 未开展预案宣贯、培训和演练的酌情扣1-3分。 4. 无信息报送制度，信息迟报、瞒报、漏报的酌情扣1-3分。	
7. 平安校园建设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20分)	7-1 领导重视	6	7-1-1 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并将平安校园建设纳入总体规划。 7-1-2 制定本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1. 领导班子会议记录或纪要等档案材料。 2. 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材料。 方法：查看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等。	1. 领导班子未专题研究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或无记录纪要的扣3分。 2. 未按要求制定建设实施方案或制定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不明确的酌情扣0.5-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参考	得分
7. 平安校园建设组织实施经费保障 (20分)	7-2 动员部署	6	7-2-1 召开主要领导参加的全校性动员部署大会, 全面部署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7-2-2 大力开展平安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广泛发动师生员工参与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营造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1. 有关动员部署会议等档案材料。 2. 师生广泛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活动的信息简报、校报、校刊、校园网报道及其他图文影音资料。 方法: 查看相关档案材料, 询问等。	1. 未召开主要领导参加的全校性动员部署会议的扣4分。 2. 未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或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1-2分。	
	7-3 经费保障	8	7-3-1 日常安全经费保障制度和满足需要的安全经费投入。 7-3-2 专项平安校园建设经费保障。 7-3-3 投保校方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保险。	1. 日常安全经费保障制度、预算、经费投入校园安全需要情况的档案材料。 2. 平安校园建设专项经费预算和投入情况的档案材料。 3. 投保校方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保险。 方法: 查看相关档案材料, 询问等。	1. 无日常安全经费保障制度, 日常经费不能保障安全需要的酌情扣1-3分。 2. 无平安校园建设专项经费预算或投入不足的酌情扣1-2分。 3. 未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的扣3分。	
8. 特色创新工作		10	在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开展平安校园建设过程中, 紧密结合本校实际, 大胆创新, 勇于实践, 努力探索维护校园安全特别是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的新途径、新做法, 成效显著, 形成特色, 创造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新经验。	1. 特色创新项目及其实际效果。 2. 是否具有推广价值。 方法: 查看相关档案材料, 询问等。	有特色酌情加1-5分; 特色较显著酌情加6-8分; 特色显著酌情加8-10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8〕3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24日

北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发挥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以下简称引进毕业生）工作人才储备作用，营造开放、规范、有效的毕业生选拔培养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是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培养方式为非定向，在校期间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录用、聘用）关系（在校或休学期间自主创业除外），按时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非北京常住户口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引进毕业生工作按照控制数量、提升质量、优化结构的原则，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多元评价，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建立市人力社保局、主管单位、用人单位构成的引进毕业生工作三级管理体系，依据职责分工，实行当年引进、次年落户。

（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引进毕业生政策并组织实施，

对各主管单位、用人单位开展引进毕业生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 主管单位按照本市引进毕业生政策及要求，制定本系统（地区）引进毕业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评价制度，对用人单位引进毕业生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 用人单位按照本市引进毕业生政策及条件办理引进，对引进的毕业生进行管理，加强培养使用，提供良好的工作与成长环境。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以下渠道，申请办理引进毕业生：

(一) 市级党政机关（含垂直管理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一级企业作为主管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

(二) 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本区人力社保局作为主管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

(三) 非公有制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及其他用人单位，以登记注册地的区人力社保局作为主管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登记注册地与纳税地不一致的，经纳税地的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可通过纳税地的区人力社保局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

第二章 指标管理

第六条 采取指标数量的方式控制引进毕业生总量。市人力社保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量规模，结合全市重大规划落实、重

大项目建设、毕业生总体情况等，制定年度指标分配方案。

第七条 制定年度指标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二）服务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鼓励创新创业；

（三）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城市运行等公共服务领域基本需求；

（四）支持郊区、艰苦行业、基层一线发展；

（五）参考当年需求及往年引进毕业生培养使用情况。

第八条 主管单位应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聚焦核心功能和发展需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制定完善本系统（地区）用人单位准入条件，建立健全引进毕业生指标分配办法。各区人力社保局应围绕区域功能定位，对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发展前景、依法经营、税收贡献（含国税）、吸纳就业、培养使用毕业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科学合理分配指标。

第九条 本市考试录用公务员、大学生村官（选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特岗计划乡村教师及按照本市特定政策和要求办理引进的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不占引进指标。

第三章 引进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满1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和单位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一条 本市高精尖产业用人单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市属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优秀博士研究生，不占引进指标。

第十二条 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的毕业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引进：

（一）毕业生本人为创业企业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

（二）创业企业创办时本人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包含股份转让、后期入股等情形）；

（三）创业企业属于高精尖、文化创意等本市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创新创业成效突出。

第十三条 引进毕业生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引进当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系统引进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

第十四条 文化、体育系统和郊区用人单位可适当引进本科毕业生。引进当年本科毕业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毕业院校为北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京外地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其中：

（一）市属文艺院团编剧、导演、演员、舞台技术岗位可引进经教育部批准能够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二) 市属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岗位可引进全国性专业体育院校本科毕业生；

(三) 郊区中小学教师岗位可引进省级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四) 郊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相关单位医、药、护、技岗位可引进省级医学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第十五条 引进毕业生所学专业应符合用人单位主营业务或转型发展需要，与岗位匹配度较高。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直接办理引进手续，不占引进指标：

(一) 父母为北京支边人员，且在本市有直系亲属需要照顾的毕业生；

(二) 父母为北京知青，且在本市有直系亲属需要照顾的毕业生；

(三) 上学期间，父母双方均已调京且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毕业生。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七条 引进毕业生工作办理流程分为调查需求、分配指标、申报公示、审核落户四个阶段。

(一) 调查需求

上年 11 月底前，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分析主管单位报送的毕

业生需求。

（二）分配指标

当年2月底前，市人力社保局向主管单位分配指标数量。

（三）申报公示

1. 当年3月至9月，用人单位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向主管单位提交毕业生信息，报送有关材料。

2. 主管单位对报送信息和材料审核无误后，经毕业生本人同意，通过官网公示拟引进毕业生的姓名、年龄、毕业院校、学历等信息，并公布主管单位的监督电话和联系地址，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反应的问题，主管单位应及时核查处理。

3. 经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引进的，主管单位通过管理系统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毕业生信息。市人力社保局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的，主管单位持《XX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3份）换取《接收函》；审批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引进。

（四）审核落户

1. 毕业生报到后，用人单位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毕业生的毕业证书编号、学位证书编号等信息，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市人力社保局。

2. 次年1月至12月，主管单位通过管理系统向市人力社保

局提交落户申请。市人力社保局对毕业生学历、学位、就业报到、培养方式和缴纳社保等信息进行比对，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审核不通过的，撤销《接收函》，停止办理落户。

3. 主管单位持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八条 毕业生落户完成后，用人单位将《XX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存入毕业生个人档案。

主管单位按照年度整理引进毕业生工作资料，及时归档，做到全程记实、内容完整、目录清晰、方便查询。归档材料包括：

- （一）引进毕业生工作各类规范性文件、请示、批复、报告；
- （二）引进毕业生工作重要事项的集体决策记录、纪要、决定（决议）；
- （三）《XX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专项引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拟引进毕业生公示证明材料；
- （五）其他材料。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力社保局将年度指标分配、指标调剂、年终执行情况等列入重点事项，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行集体研究决策。

第二十条 主管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系统（地区）实

际，建立健全决策程序，确保决策过程层级分明、权责统一、公平规范、记录完整。各区人力社保局和其他有条件的主管单位应将用人单位引进毕业生准入条件、指标分配等事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行集体研究决策。

第二十一条 主管单位在引进毕业生工作中有特别重大项目用人需要、特殊人才需求的，区人力社保局应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书面申请；其他主管单位应以本单位名义，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书面申请。市人力社保局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行集体研究决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引进毕业生工作实行“谁引进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的监督管理责任机制。市人力社保局、主管单位、用人单位应严格履行职责，规范引进程序，优化办理流程，防控廉政风险，实现全程留痕、记实完整、终身可追溯，确保引进工作责任层层压实。

第二十三条 主管单位应加强对引进毕业生工作的管理，统筹做好引进毕业生工作计划，发挥工作效能；应重点跟踪检查毕业生培养使用情况；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定期排查风险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应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把好选人关，完善选人用人制度；

应与毕业生依法建立劳动（录用、聘用）关系，约定服务期限，履行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缴纳社保等责任和义务；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让毕业生了解单位发展和运行等情况，保持引进毕业生队伍稳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应做到诚实守信，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严禁弄虚作假；对自身的择业行为负责，踏实工作，遵守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落实引进毕业生政策、审核报送材料、培养使用毕业生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指标分配挂钩。主管单位和用人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压减指标、暂停办理引进毕业生等处理。涉嫌违规违纪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及国家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为超出管辖范围用人单位办理引进毕业生的；
- （二）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推诿、拖延办事，造成服务对象利益受到损害的；
- （三）不按照法律规定与毕业生建立合法劳动（录用、聘用）关系或者不履行缴纳社保义务的；
- （四）以引进毕业生事项为由，收取服务对象代理费、服务费等费用的；
- （五）协助毕业生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存在索贿、受贿或行贿行为的；

(七)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实（见）习期内主动离职或实（见）习期内考察不合格，并经延长考察期仍不合格的，可由用人单位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报市人力社保局批准撤销其《接收函》，停止办理落户。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毕业生及其利害关系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取消引进资格，对不良信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信息有效期为5年；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注销；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事业单位引进毕业生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7〕44号）、《关于加强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公示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7〕194号）、《关于建立健全本市引进人才和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工作责任制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7〕195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
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8〕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业集团（总公司）、计划单列企业：

为解决我市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经研究，现将调整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统一提高到每月525元。今后，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比照本市城乡居民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的调整标准同时调整。

二、其他有关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问题，仍按《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人事局、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解决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问题请示〉的通知》（京政发〔1993〕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
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8〕1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部委办局人事（干部）处，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保障科研机构人才评价和使用自主权，经研究，决定在本市科研机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改革。现将《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19日

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保障科研机构人才评价使用的自主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是指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各类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是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改革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落实、监督检查以及科研机构岗位结构比例的调整。

第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应具备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专业条件和专家力量，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书面申请。

第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科研机构开

展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指导其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科研机构方可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工作应遵循科学评价、公平公正、以用为本、能上能下的原则。

第八条 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实行岗位结构比例调控。科研机构根据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按照本市岗位设置有关规定，结合功能定位、发展规划、科研任务、专业建设、人才队伍等因素，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第九条 科研机构应按照本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单位实际，以科学研究工作的职业属性和岗位职责为基础，按照专业技术人才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分类、分层确定评价标准和聘任条件，建立符合实际的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

第十条 科研机构应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聘委会可分院、所（中心、实验室）两级组建，一般由院、所（中心、实验室）领导、人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才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聘委会主任一般由院、所（中心、实验室）主要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聘委会下设考核组和评议组。

考核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从业操守、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进行考核。

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评议组一般应由5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与所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相同或较高职务的单位内外专家组成。

聘委会负责根据考核组和评议组的考核、评议意见，结合岗位职责，提出聘任意见。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聘任应按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发布拟评聘岗位信息。科研机构根据岗位设置及岗位空缺情况，发布评聘岗位信息。

（二）应聘人员申请。应聘人员应符合自然科学研究或社会科学研究职称系列的基本条件，并具备履行应聘岗位职责的科学研究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

（三）考评前公示。聘委会对应聘人员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应聘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

（四）考核、评议。考核组和评议组对应聘人员分别进行考核、评议。

（五）确定拟聘人选。聘委会综合考核、评议意见，结合岗位实际，提出拟聘人选。

（六）验收。市人力社保局对全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和结果进行验收。

(七) 聘任前公示。聘委会对验收合格的拟聘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逐一核查。经查证属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 聘任结果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将聘用结果向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九) 科研机构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第十三条 对于科研机构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聘委会根据岗位情况提出综合考察评议意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可直接聘用。

第十四条 岗位聘用实行聘期制，聘用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科研机构与受聘人员可按照岗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原则，办理续聘手续，签订新的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可根据受聘人员与岗位的适用情况，低聘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才的工资收入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根据聘用职务确定。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工作须接受市人力社保局、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市人力社保局将暂停科研机构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第十七条 各级聘任组织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应聘人员做出客观、准确的评议。对于在评聘工作中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调离评聘工作岗位，并按照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评聘研究系列之外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社会化评审或考试取得相应专业的职称后，由科研机构根据岗位需要择优聘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 《电影放映场所、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及 印刷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 制度（试行）》的通知

京新广发〔2018〕21号

各区文委，局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强化本市电影放映场所、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及印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提升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安委会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电影放映场所、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及印刷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制度（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抓好落实。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1月29日

电影放映场所、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 及印刷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检查评估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市电影放映场所、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及印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安办发〔2017〕17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京安监发〔2016〕18号）等文件和法规要求，结合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影放映、出版物批发零售及印刷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体工商户等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单位（以下简称：行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工作。

第三条 行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以下简称：检查评估）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市区两级部门共同

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以下简称：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统筹推进本行业单位检查评估，负责组织制定检查评估制度和年度检查评估工作方案，并监督指导各区文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区文委）开展检查评估。

第四条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承担监管范围内市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企业以及其他中型规模（企业规模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制度》（国统字〔2011〕75号），下同）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评估工作，每年检查评估不少于总数的30%，且一般3年内全部检查评估完毕；各区文委承担监管范围内小型规模及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企业除外）的检查评估工作，每年检查评估不少于总数的20%，且一般5年内全部检查评估完毕。

第五条 市区两级部门应当加强检查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检查评估小组推进全年检查评估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具体组织实施检查评估。

第六条 检查评估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七条 检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物质资金、培训教育、日常管理以及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等。结合电影放映场所、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及印刷企业各自特点，按照相应的检查评估细则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具体细则另行制

定。

第八条 检查评估前，应当组织被检查评估单位召开检查评估动员部署会，告之检查评估有关事项。被检查评估单位要按照检查评估小组要求，分门别类整理归集有关资料，力争资料能够真实、详实地反映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第九条 检查评估采取对照检查评估细则及有关标准、法规，查阅文件资料、查看生产现场的方式，结合实际管理状况，逐项核查被检查评估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确定评分和检查评估结果。

第十条 检查评估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根据评分确定检查评估结果，得分高于60分（含60分）的评为合格，得分低于60分的，评为不合格。

近三年内因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改革创新工作，并受到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充分肯定的，经检查评估小组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一条 被检查评估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有效经营许可证的；
- （二）未通过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
- （三）近1年内两次因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改的；
- （四）近1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未积极主动配合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的。

第十二条 检查评估工作应当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有机衔接，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检查评估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行业单位；行业单位当年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评审或者复审的，评审或者复审报告经检查评估小组认定，可以视为检查评估结果。行业单位处于停业状态的，暂不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各区文委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汇总本年度行业单位检查评估结果，形成检查评估工作报告并报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检查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企业年检、奖励扶持、评优评先、分级监管、诚信评价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行业单位年度检查评估结果经市区两级行业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对国有企业的检查评估结果应当同时向其主管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对检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合格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业单位，责令立即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检查评估小组提交整改报告，各区文委负责督促落实，并针对本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出台监管措施。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拒不整改问题的，不予核发新闻出版广电相关行政许可，并由检查评估小组移送有安全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建立市区两级检查评估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检查

评估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不重复、不留白，确保行业单位检查评估全覆盖。

第十七条 对在检查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检查评估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区文委应当加强检查评估工作的资金保障，并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检查评估实施办法。市区两级检查评估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各区文委可结合地区特点和监管需要列入其他内容，或者适当删减、修改部分非强制性内容。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 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2018〕35号

各区卫生计生委：

为加快推进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本市做好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室（所）、医务室、护理站（以下简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其内部服务对象提供有关诊疗服务的，取消医疗机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二、办事流程

为优化政务服务、提高管理效率，本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

构备案实施电子化备案管理。市卫生计生委依托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管理平台，设置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电子化备案服务模块。备案流程如下：

（一）备案人通过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管理平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栏目，办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查询、材料补正等业务。

1. 网上申请备案。备案人在线填写医疗机构备案基本信息，并上传设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电子材料后，在线提交备案申请。

2. 备案申请查询和材料补正。备案人在“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栏目输入联系人信息后，可在线进行备案申请业务进度查询、接收补正通知和进行电子材料补正。

3. 打印备案书和领取执业许可证。备案人在备案业务查询栏目中接收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发证通知后，可在线打印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将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和设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原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交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接收医疗机构备案材料，并进行业务办理。

1. 网上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通知》要求的，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制证，并将发放证件通知通过系统告知备案人，通知其领取证件和提交备案材料原件。备案结果应进行公示。

2. 网上备案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通知》要求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 备案人应当对照有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拟备案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情况进行自查，对网上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及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并承担主体责任。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依法执业。对于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备案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撤销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记录信息将记入北京市医政医管电子化注册管理平台，并与信用系统联通，作为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的依据。

(二) 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在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各区需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相关依法执业培训、医疗质量管理及医疗风险防控。辖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应在医疗机构开业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校验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须进行现

场审查。对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依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医养结合及分级诊疗工作要求，指导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协作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2月22日